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综合楼 12A06-08 室)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30 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28,453.35 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039.18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3.08%。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7、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5.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

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T 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9、本次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次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T-3 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

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博天环境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本公告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或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3亿元，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未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发行期限：2个交易日，自发行首日至2016年10月13日；

13、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6年10月12日；

14、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本次兑付款项；

20、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大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332209023734

24、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16)010549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4个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运营或偿还这4个绿色项目贷款；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3、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16年9月3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6年10月11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年10月1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T+1 日 (2016年10月13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年10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4.00%-5.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利率确认原则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

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T-1 日）9:00—15:00 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4）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一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T-1 日）9:00—15: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到达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申购传真号码：010-68531271、010-68531272

联系电话：010-68531297、010-68531298

联系人：李罡至、陈青青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T 日）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

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0 月 12 日（T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3 日（T+1 日）的 0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

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G16 博天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并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银行账号：3700012109027300389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79100004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此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附件一：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请参考《填表说明》填写）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4.00%-5.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 9:00 时至 15:00 时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8531271、010-68531272；电话：010-68531297、010-68531298。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承诺：本机构承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4、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一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3亿元。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00%-7.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00%】	【1,500】
【6.10%】	【2,000】
【6.20%】	【3,000】
【6.30%】	【3,000】
【6.4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3,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40%】，但高于或等于【6.30%】时，有效申购金额【9,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30%】，但高于或等于【6.20%】时，有效申购金额【6,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20%】，但高于或等于【6.10%】时，有效申购金额【3,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10%】，但高于或等于【6.0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0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在未获得簿记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到达的均视为无效。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号码：010-68531271、010-68531272

联系电话：010-68531297、010-68531298

联系人：李罡至、陈青青